明皇雜錄/輯佚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開元二年，上於梨園自教法曲，必盡其妙，謂之皇帝梨園弟子。

《太平御覽》卷五七四。按：此條原冠於本書補遺「唐玄宗教馬舞」條之上，諸本俱脫，今輯於此。

玄宗與貴妃避暑興慶宮，命進碧芬之裘。碧芬出林氏國，乃騶虞與豹交而出，大如犬，碧於黛，香聞數十里，太宗時貢，名曰鮮渠上沮。鮮渠，華言碧；上沮，華言芬也。

《唐人說薈》本卷末條。

上幸東都，至繡嶺宮，當時炎酷，上以行宮狹隘，謂左右曰：「此有佛寺乎？吾將避暑於廣夏。」或云：「六軍填委於其中，不可速行。」上謂高力士曰：「姚崇多計，第往覘之。」力士回奏云：「姚崇方紗絺綌乘小駟按轡於木陰下。」上悅曰：「吾得之矣。」遽命小駟，而頓消暑溽，乃歎曰：「小事尚如此，觸類而長之，天下固受其惠矣。」

《通鑑考異》，《通鑑》卷二一一《唐紀》二十七玄宗開元五年正月條。按：此條列於錢氏所輯逸文之末，引自《玉海》，然不全，茲補足之。

上與李林甫議立太子，意屬忠王。林甫從容言於上曰：「古者建立儲君，必推賢德，苟非有大勳於社稷，則惟元子。」上默然曰：「朕長子琮，往年因獵苑中，所傷面目尤甚。」林甫曰：「破面不猶愈破國乎！陛下其圖之。」上微感其言，徐思之。林甫亦素知其有疾，意欲動搖肅宗，而託附武惠妃，因以壽王瑁為請；竟以肅宗孝友聰明，中外所屬，故姦邪之計莫得行焉。

《通鑑考異》，《通鑑》卷二一五《唐紀》三十一玄宗天寶六載十一月。

天寶中，劉希夷、王昌齡、祖詠、張若虛、孟浩然、常建、李白、杜甫，雖有文名，俱

流落不偶，恃才浮誕而然也。

《類說》卷一六。

楊貴妃嘗以假髻為首飾，而好服黃裙。天寶末童謠曰：「義髻拋河里，黃裙逐水流。」

《詩話總龜》。

上幸張垍宅，謂垍曰：「中外大臣才堪宰輔者，與我悉數，吾當舉而用之。」垍逡巡不對。上曰：「固無如愛子壻。」垍降階拜舞。上曰：「即舉成命。」既逾月，垍頗懷怏怏，意其為李林甫所排。會祿山自范陽入覲，祿山潛賄貴妃，求帶平章事，上不許。垍因私第備言：「上前時行幸內第，面許相垍，與明公同制入輔，今既中變，當必為姦臣所排。」祿山大懷恚怒，明日謁見，因流涕請罪。上慰勉久之，因問其故。祿山俱以垍所陳對。上命高力士送歸焉，亦以怏怏聞。由是上怒。

《通鑑考異》，《通鑑》卷二一七《唐紀》三十三玄宗天寶十三載三月。

賀蘭進明之初守北海也，城卑不完，儲積於外，寇又將至，懼資其用，進明遂焚之。適有寺人至北海，求貨於進明，不獲，歸，以損軍用聞於上，遂詔罷郡守。屬延王玢從上不及，遣中使訪之，而加刑焉。會進明赴蜀，遇使，訪於路，曰：「王罪不宜及刑，願少留於路。」使者感而受約。既至蜀，進明言於上曰：「延王，陛下之愛子也，無兵權以變其心，無郡國以驕其志，間道於豺狼，乃責其不時至，陛下罪之，人復何望！臣恐漢武望思之築，將見於聖朝矣！」因遽馳使赦之；謂進明曰：「俾父子如初，卿之力也！」遂遣進明往靈武，道遇延王，進明馳馬，亦慰之。王望之，降車稽首而去。肅宗謂之曰：「卿解平原之圍，阻賊寇之軍，而不以讒口介意，復全我兄弟，乃社稷之臣。」因授御史大夫。

《通鑑考異》，《通鑑》卷二一九《唐紀》三十五肅宗至德元載十月。

天寶中，承平歲久，自開遠門至藩界一萬二千里，居人滿野，桑麻如織。

《類說》卷一六。按：原文其下尚有「哥舒翰鎮青海」事，與逸文「白駱駝」條同，從略。

天寶初，時士庶好為胡服貂皮帽，婦人則步搖釵，窄小襟袖，識者竊嘆。

《類說》卷一六。

明皇在南內，耿耿不樂，每自吟太白《傀儡》詩曰：「刻木牽絲作老翁，鷄皮鶴髮與真同，須臾弄罷渾無事，還似一生一世中。」

《詩話總龜》。

王元寶以錦石為柱，以錢蜄花徑。

《海錄碎事》卷九上。

明皇賜虢國照夜璣，蓋希代之寶也。

《海錄碎事》卷十五。